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ckseng.com.hk

(股份代號: 184)

**選擇公司通訊之
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 2.07B 條，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所選擇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未收到股東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明反對意見的書面回覆，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取代收取印刷本。

緒言

為響應環保、提升與股東的溝通效率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正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彼等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以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本公司鼓勵及建議股東選擇以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閱覽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股東有權隨時以郵遞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時間（不少於七日）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以更改彼等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建議安排

參照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61章，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股東發送中、英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以供彼等選擇以下任何一種方式：

選擇1: 於本公司網站瀏覽所有日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keckseng.com.hk 登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取替收取印刷本；及(i)相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信函（「通知函」）及(ii)本公司日後發佈的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會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以郵寄方式收取印刷本或按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以電子形式收取；或

選擇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選擇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選擇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回條須妥為填寫、簽署，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利用於回條下方之郵寄標籤郵遞(如在本港投寄，無需郵資)或由專人送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按函件一所述，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前尚未收到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未收到股東表示反對的回覆，直至股東向本公司以郵遞發出合理時間（不少於七日）的預先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通知本公司，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而本公司將向該名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信函。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除非及直至股東以郵遞發出合理時間（不少於七日）的預先書面通知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作出通知，表示彼等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乎情況而定），或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否則本公司將向該等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發其所選語言版本的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3. 根據上述安排寄發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相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處印列另一函件（「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格（「變更申請表格」）（函件二及變更申請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說明可按要求提供以另一語言版本編製的公司通訊。股東可透過填妥變更申請表格並郵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隨時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或提供電郵地址更改選擇以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4. 就選擇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取代收取印刷本的股東而言，股東需要在回條中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接收 (i) 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本公司網站發佈相關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以及(ii) 本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的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股東在回條中沒有提供可用的電郵地址，或股東被視為已同意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本公司將透過郵寄方式向股東發送 (i) 在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以及(ii) 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股東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提供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

如因任何理由於瀏覽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時遇到困難，可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向本公司作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作出要求，即可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5. 股東有權隨時透過郵遞發出合理時間(不少於七日)的預先書面通知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發送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通知本公司，更改其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供閱覽格式在本公司網站 **www.keckseng.com.hk** 登載。所有該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以電子格式呈交聯交所，以便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公佈。
7.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提供電話查詢服務（電話：(852) 2980 1333）以供股東查詢本公司於上文所載的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應要求提供兩種語言版本的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有關公司通訊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本公司亦正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尋求股東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股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與股息支付有關之選擇表格、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公開發售下之既定配額申請表格、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有關之接納表格，以及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本公司」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184）
「公司通訊」	按上市規則第 1.01 條定義，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捷登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何建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謝思訓先生、陳磊明先生及何崇暉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敬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舜先生、王培芬女士、俞漢度先生及陳智文先生。